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安排符合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客观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无异议。

七、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开展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在上述

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的信用担保事项，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利用率，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亦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利益需求和分红意愿、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许树根先生、沈水金先生、于玉堂先生、王美华女士、许荣根先生、许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傅建中先生、王宝庆先生、瞿丹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独立董事：王林翔 舒敏 顾敏旻

2020年4月27日